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9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下午3:0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冬先生主持。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6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接受网络投票;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6年6月25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34人,代表股份2,163,628,8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54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116,488,65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00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32人,代表股份47,140,1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2%。

3.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2,472,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00%;反对30,946,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3%;弃权2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142,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152%;反对30,946,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475%;弃权2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457,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69%;反对32,726,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6%;弃权4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12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332%;反对32,726,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632%;弃权4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6%。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360,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24%;反对32,864,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0%;弃权40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030,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235%;反对32,864,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199%;弃权40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轶、王传光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敏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0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其中王冬董事、周元明董事、郑峰董事、谢耀东董事、沈烈董事、周彪董事、冯彦辉董事、薛家旺董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正常工作调整,王娟董事书面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在到达公司董事会后即时生效,同时自动失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资格。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冯彦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对董事会战略(ESG)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如下:

战略(ESG)委员会成员:王冬、谢耀东、冯彦辉,其中王冬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沈烈、周彪、冯彦辉,其中沈烈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冯彦辉、周彪、沈烈,其中冯彦辉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作调整,成员仍为周彪、沈烈、周元明,其中周彪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正常工作调整,王娟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会议同意提名赵敏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赵敏女士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第二版)〉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第二版)》,批准施行。

公司董事会战略(ESG)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第三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制定《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批准施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第二版)〉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第二版)》,批准施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第三版)》。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制度》,批准施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制度(第二版)》。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管理规定》,批准施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管理规定(第二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赵敏女士简历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赵敏女士简历

赵敏,女,满族,1974年10月出生,吉林吉林人,中共党员,工学博士,副教授。现任国家能源集团子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历任沈阳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系发电教研室主任,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监察部(纪检办)一处副处长,国家能源集团纪检监察部审理处处长,国家能源集团纪检监察组五室、三室主任,国家能源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截至目前,赵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2026-024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已于202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青旅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所有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再次公告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青旅大厦20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8	中青旅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 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6 年6 月26日(上午 9:00—下午 17: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8 层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07

4、联系电话:010-58158702,58158717

5、邮箱:zhqb@cyts.com

6、联 系 人:李岚、刘奥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20,000万美元及431,000万人民币,按2026年6月2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8195元计算,折合人民币567,390.0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244,083.4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66%。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的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源德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出具相关保证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源德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3、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源德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已提供担保额度的实际情况,拟增加为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源德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出具相关保证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源德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4、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1、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WP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称为: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平国际")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世平国际为产品代理商/销售商,从事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业务。该协议约定源德向世平国际采购工规及商规的产品,具体采购型号、数量、价格等交易内容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近日,公司向世平国际出具《保证书》,公司将为源德与世平国际基于上述《采购框架协议》项下所有发送订单对世平国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出具本《保证书》并完成公告后,保证人于本《保证书》公告前向世平国际出具的相关额度的《保证书》(以下简称"旧保证书")自本《保证书》公告之日终止,但是旧保证书项下保证人对终止日前债务人与世平国际交易产生的债务仍承担保证责任)。

2、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源德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中信银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6年6月24日起至2029年3月23日止,具体业务的起始日及到期日由具体业务合同另行约定。同时,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人民币2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约定源德在本合同项下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折算为人民币3.6亿元整,本合同额度授信有效期为2026年6月23日至2027年4月29日。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的主债权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3.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的有效期自2026年6月23日起至2027年4月29日止。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后,公司已为源德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为人民币567,390.00万元。上述累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人民币100亿 (或等值外币)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源德	100%	96.33%	20,000万美元及285,000万人民币	14.6亿人民币	85.66%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UNIT NO.2 ON 12/F,PERFECT INDUSTRIAL BUILDING, NO.31 TAI YAU STREET,KOWLOON,HONG KONG

3、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4、注册资本:59,851,082港元

5、经营范围: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器件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源德为公司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7、公司董事:李虎、田华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657,077.32	390,706.72
负债总额	632,960.84	369,530.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899.98	14,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23,145.24	359,668.66
净资产	24,116.48	21,176.26
营业收入	684,686.57	1,158,856.72
利润总额	4,089.94	-1,068.35
净利润	3,317.30	-858.31

注:①上表中,2025年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②源德2025年度资产负债率为94.58%,2026年第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为96.33%。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相关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世平国际出具的《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主合同:《采购框架协议》

5、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6、保证范围:债务人自2026年6月23日起至2027年5月30日(若保证人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早于2027年5月30日,则保证人须重新出具保证书并完成公告,本保证书自新保证书公告之日起终止)期间在最高额度范围内基于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产生的全部债务(最高额度为:3,000,000,000元,大写:叁拾亿元人民币整),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税款、仓储物流费用、违约金、资金利息、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和债务人应付的其他费用等。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1 年止。保证期间届满前,本公司无权终止或撤销本保证书。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其他:保证人出具本《保证书》并完成公告后,保证人于本《保证书》公告前向世平国际出具的相关额度的《保证书》(以下简称"旧保证书")自本《保证书》公告之日终止,但是旧保证书项下保证人对终止日前债务人与世平国际交易产生的债务仍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主合同:指前述《综合授信合同》及相关合同

5、保证金额: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人民币2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主合同:指前述《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5、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6亿元整。

6、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源德与世平国际、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20,000万美元及431,000万人民币,按2026年6月2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8195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567,390.0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244,083.4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66%,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的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对源德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约为人民币432,61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源德与WPI INTERNATIONAL(世平国际)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

2、公司向WPI INTERNATIONAL(世平国际)出具的《保证书》;

3、源德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4、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源德与兴业银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

6、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德明利,证券代码:001309,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8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6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结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于2026年2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主要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及募投项目"德明利智能存储管理及研发总部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等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正在有序推进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共计解除限售231,61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仍在办理中。

4、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3位非独立董事和3位独立董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1名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工作。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ST际华 公告编号:2026-024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被否决的议案名称为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44号院2号楼5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8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王学柱董事长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韩月芬因公务未出席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6,584,308	98.0899	38,090,169	1.6484	6,045,900	0.261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0,120,608	97.8102	44,602,569	1.9302	5,997,200	0.2595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0,219,908	97.8145	44,239,169	1.9145	6,261,300	0.271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6,382,308	98.0812	41,262,169	1.7857	3,075,900	0.1331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34,717	42.5973	4,034,926	52.8288	3,493,400	4.5739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6.01议案名称:关于王学柱先生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4,962,808	98.0198	43,003,769	1.8611	2,753,800	0.1192

6.02议案名称:关于霍建春先生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4,996,708	98.0212	42,983,069	1.8602	2,740,600	0.1186

6.03议案名称:关于陈向东先生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5,077,808	98.0247	42,887,069	1.8560	2,755,500	0.1192

6.04议案名称:关于杨金龙先生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5,050,108	98.0235	42,893,569	1.8563	2,776,700	0.1202

6.05议案名称:关于韩月芬女士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4,890,208	98.0166	43,055,069	1.8633	2,775,100	0.1201

6.06议案名称:关于张继德先生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4,949,108	98.0192	43,002,069	1.8610	2,769,200	0.1198

6.07议案名称:关于李华女士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4,949,108	98.0192	42,990,269	1.8605	2,781,000	0.1204

6.08议案名称:关于温养东先生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5,335,208	98.0359	42,606,269	1.8439	2,778,900	0.1203

6.09议案名称:关于夏前军先生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5,309,108	98.0348	42,617,369	1.8443	2,793,900	0.1209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9,511,208	97.7838	47,933,969	2.0744	3,275,200	0.1417

8、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6,706,308	98.0952	40,343,469	1.7459	3,670,600	0.1589

9、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5,511,408	98.0435	39,783,369	1.7217	5,425,600	0.23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5,589,417	84.1609	41,262,169	14.7403	3,075,900	1.0988
5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32,534,717	42.5973	40,349,269	52.8288	3,493,400	4.5739
6.01	关于王学柱先生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234,169,917	83.6538	43,003,769	15.3625	2,753,800	0.9838
6.02	关于霍建春先生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234,203,817	83.6659	42,983,069	15.3551	2,740,600	0.9790
6.03	关于陈向东先生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234,284,917	83.6949	42,887,069	15.3208	2,755,500	0.9844
6.04	关于杨金龙先生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234,257,217	83.6850	42,893,569	15.3231	2,776,700	0.9919
6.05	关于韩月芬女士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234,097,317	83.6278	43,055,069	15.3808	2,775,100	0.9914
6.06	关于张继德先生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234,156,217	83.6489	43,002,069	15.3619	2,769,200	0.9893
6.07	关于李华女士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234,156,217	83.6489	42,990,269	15.3576	2,781,000	0.9935
6.08	关于温养东先生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234,542,317	83.7868	42,606,269	15.2205	2,778,900	0.9927
6.09	关于夏前军先生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234,516,217	83.7775	42,617,369	15.2244	2,793,900	0.9981
7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8,718,317	81.7063	47,933,969	17.1237	3,275,200	1.1700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35,913,417	84.2766	40,343,469	14.4121	3,670,600	1.3113
9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34,718,517	83.8498	39,783,369	14.2120	5,425,600	1.93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未获通过。

议案5为关联交易,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共持表决权2,234,342,991股,本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静、钟云长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分配制度的决策部署,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推动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股份"或者"公司")战略目标落实落地,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业绩考核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经理层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操作细则》《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酬发放暂行办法》,结合际华股份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际华股份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其中董事包括内部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

第三条 释义

1.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指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际华股份:指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

3.公司领导人员:指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第四条 总体要求

1.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内部薪酬分配、业绩考核制度体系,实现际华股份薪酬策略、水平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增强市场竞争力。

2.坚持效率与公平相兼顾,建立既有激励又有约束、既讲效率又讲公平的薪酬考核机制。

3.坚持分类施策与分级监管相结合,结合行业和企业特点,实行分类管理,体现要素差别,建立有高有低、能升能降的分类差异化薪酬考核机制。

第二章 薪酬结构

第五条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即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

基本薪酬是年度基本收入,一般为岗位工资,按月固定发放;

绩效薪酬和经营业绩挂钩,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薪酬总水平的60%;

中长期激励和经营业绩挂钩,包括任期激励、股权激励、科技成果赋权等,其中集团公司对际华股份领导人员设立任期激励收入,任期激励收入是指与任期业绩考核评价结果相关联的薪酬收入。

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按照《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酬发放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鼓励综合运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政策,不断丰富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股权激励、科技成果赋权等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七条 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以下情形外,不得以任何名义领取其他货币性收入:

1.国家规定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高新工程津贴、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纳入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个人非由企业资金承担的奖金;

2.国家规定的境外工作补贴以及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相关补贴等。参加或承担符合规定的非本单位课题、项目以及参加评审、讲课或写作等所获得的补贴(劳务费);

3.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待遇和非货币性集体福利。

公司领导人员不得领取取暖费、个税返还、集团内专项奖励等。对违规领取薪酬、津贴补贴、奖励和福利等收入的,应按规定给予追回违规所得等相应处理。

第三章 薪酬确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均须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九条 任期激励收入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在不超过其任期内薪酬总水平的30%以内确定。

任期激励收入=∑任期内各年度薪酬×百分比%×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系数,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系数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分数确定,分布在0-1之间。

因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不得实行任期激励;非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并结合本人实际任职时间及贡献发放相应任期激励收入。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十条 强化薪酬业绩联动

1.当年经济效益下降或业绩完成值低于上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原则上应当下降或不得增长;

2.当年由盈转亏、减利增亏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应当根据亏损程度相应下降;

3.当年亏损严重或接受公共资金纾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当从严控制;

4.因执行国家重大战略、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亏损的,出具政府部门的政策文件、证明材料以及第三方机构财务审计证明后,在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时可予以考虑。

严格执行监管部门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若较上一年度由盈转亏或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十一条 规范薪酬管理

1.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后支付。建立公司领导人员绩效薪酬递延支付制度,绩效薪酬递延支付进度与风险防控、项目完结等挂钩,比例原则上在5%-10%,递延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

2.采取留置、刑事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的应停止支付期间薪酬,包括社保、公积金;被错误采取措施的,依据有关规定申请国家补偿,不再补发薪酬;被调查未采取上述措施但无法正常履职的,暂缓支付期间薪酬,按不超过本人当年基本年薪月发放标准计发生活费,经调查认定不存在违纪违法事实的补发薪酬,存在违纪违法事实的根据处理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扣减薪酬。

第五章 经营业绩考核

第十二条 经营业绩责任书。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采取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方式落实,经营业绩责任书一般包括双方基本信息,考核内容及指标,考核指标的目标值、确定方法及计分规则,考核实施与奖惩,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等内容。

第十三条 考核内容及指标。根据公司功能定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分工,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以定量为主的导向,实施分类差异化考核,考核指标和契约目标突出科学性、挑战性,确定每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内容及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效益类、经营管理类、风控合规类、重点任务类等,经营业绩考核内容及指标应适当区分、各有侧重、有效衔接。

年度经营目标可以设置共同承担的共性指标(如本企业整体业绩指标),但权重原则上不得高于50%,即个性化考核指标权重原则上不得低于50%。个性化考核指标不得只是简单挂钩分管部门和公司的年度考核结果,应当明确具体的考核内容和指标,且每项考核指标的权重应当清晰明确。根据重要程度、权重等明确个人年度个性化考核指标,主要指标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

第十四条 考核指标目标值。目标值应科学合理、具有一定挑战性,力争跑赢市场、优于同行,一般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经营预算、历史数据、行业对标情况等设置。

第十五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年度为周期进行考核,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以三年为周期进行考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应当明确每项考核指标的计分规则,定量指标要能根据指标实际完成值计算得出本指标考核得分,定性指标要能根据指标达成程度(如标志性成果)确定本指标考核得分。当指标实际完成值或达成程度超过考核目标时,可结合本企业实际,设置加分规则;当指标实际完成值或达成程度低于考核目标时,应当明确扣分规则,且不得设"保底分"。

第十六条 因清产核资、改制重组、预算调整等原因导致指标数据发生变化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相关考核内容。

第十七条 根据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等级分为A、B、C、D四个级别,经营业绩考核系数=0.9*(本人考核得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得分平均值)。

第六章 薪酬兑现

第十八条 应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合理拉开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差距,薪酬差距不得小于5%。年度及任期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全部绩效薪酬、任期激励收入。

第十九条 因工作需要在一年内变更工作岗位的,按照任职时间计算其当年薪酬。年度薪酬为税前收入,计入所属企业工资总额,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计征。

第二十条 在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兼职或在本企业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不得在兼职企业(单位)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不得在本企业领取国家和际华股份规定之外的各种奖金和补贴。

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公司从其基本年薪中代扣代缴,应由公司承担的部分,由公司支付。缴费基数和比例,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二条 公司领导人员年度薪酬与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结果挂钩,具体以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或扣减。

第二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专项业务、风险防范、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的,经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流程批准后,可给予一定奖励。公司领导人员须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二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应当根据承担的责任以及情节轻重,相应扣减、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索扣回。追索扣回规定适用于已离职或退休的人员。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章程或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费用应严格执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所出资企业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违反制度规定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扣减绩效薪酬。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副职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际华制〔2023〕135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